

1994—1996 内部文件

纺织进出口工作 文件汇编

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编

8.1

中国纺织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使纺织企业全面了解和及时掌握国家关于纺织进出口贸易方面最新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我们继 1994 年编辑出版的《纺织进出口工作文件汇编》(1991—1993)后,在社会上特别是纺织企业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根据企业的需要,我们又编印了这册《纺织进出口工作文件汇编》(1994—1996)。本书收录了 1994—1996 年国务院、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 80 多篇与纺织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主要文件。文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印发时间排列。在使用时,请注意是否有新文件颁发。

本书主要对象为各级纺织行政主管部门、各类纺织进出口企业(含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工贸企业、边贸公司),特别是对已经或即将获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纺织生产企业来说,是一本不可缺少的工具书。本书不但适用于多年从事纺织进出口贸易的企业,而且还能指导兼营纺织(包括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等)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公司和初获外贸经营权的纺织生产企业迅速熟悉外贸政策和业务,对生产企业申请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工作程序具有指导作用。

本书为内部资料,请注意保管。今后,我们将继续编印,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实效性,请及时订阅。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

1997 年 6 月

目 录

一、综 合

- 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
4号)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全国
人大常委会八届七次会议通过) (6)
- 关于一九九四年秋季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
([1994]外经贸政发第350号) (14)
- 关于解决棉纺织行业存在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
13号) (25)
- 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 (30)
- 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经贸贸[1997]55号) (33)
- 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贸[1997]244号) (35)

二、计划、财务和外汇管理

-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号) (40)
- 轻纺基金周转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94]外经贸计财发
第84号) (42)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1994]
第3号) (45)
- 关于对部分进口商品予以退税的通知([1994]财预字
第42号) (51)
-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
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4]财商字第221号) (55)

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财预字第 55 号).....	(60)
关于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不法行为的通知([1994]外经贸计财发第 401 号)	(65)
关于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严格审核退税凭证的通知(国税发[1994]146 号)	(6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生产销售国际中标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39 号)	(71)
外贸出口货物铁路运输计划审批管理办法([1995]外经贸运发第 149 号).....	(72)
关于改变桑蚕次下茧价格制订方式的通知([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386 号).....	(77)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收入收返管理暂行办法([1995]外经贸计财发第 477 号).....	(77)
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的通知(国发[1995]29 号)	(80)
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 号)	(81)
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6]8 号)	(86)
出口收汇结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1996]汇管函字第 185 号).....	(90)
出口项下退赔外汇支付、核销管理暂行办法([1996]汇管函字第 184 号).....	(94)
关于由银行协助海关对经营加工贸易单位的部分内销产品扣划税款的通知(银发[1996]260 号)	(96)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1996]汇管函字第 211 号).....	(99)
关于执行 1997 年调整进出口税率方案有关问题的	

通知(署税[1996]1148号)	(101)
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 “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	(106)

三、进出口贸易与管理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3]第1号)	(108)
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改革方案([1994]外经贸管发 第96号)	(111)
关于对欧共体出口三个新设限类别产品的紧急通知	(115)
关于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暂行规定([1994]外经贸 管发第347号)	(118)
关于启用《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综函字第218号)	(120)
关于对纺织品非法转口处罚的暂行规定(国检政[1994] 189号)	(122)
关于对出口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海关总署令 [1994]第48号)	(123)
关于出口商品招标配额转让、受让工作程序及签发出出口许 可证有关规定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发第434号)	(124)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令[1994]第3号)	(125)
关于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规定([1994]外经贸管纺字 第217号)	(128)
全国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系统工作规范 ([1995]外经贸管发第133号)	(134)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1995]外经贸管发 第257号)	(145)
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1995]外经贸管发	

第 241 号)	(148)
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1995]外经贸管发	
第 220 号)	(15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183 号)	(165)
关于调整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的	
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329 号)	(166)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1995]外经贸管发	
第 340 号)	(175)
关于开展两纱两布来料加工业务的补充规定([1995]	
外经贸政发第 451 号)	(179)
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52 号)	(179)
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暂行	
管理办法(署调[1995]908 号)	(183)
关于中欧达成第五个纺织品贸易协议的通知([1995]	
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433 号)	(185)
关于出口商品配额分配的若干规定([1995]外经贸管发	
第 761 号)	(190)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1995]外经贸管发	
第 760 号)	(193)
关于合作打击羊毛、化纤及纺织品走私违法活动的	
备忘录(署调[1996]9 号)	(202)
关于印发 1996 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	
目录》的通知(国经贸机[1996]45 号)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规定([1996]	
外经贸管发第 140 号)	(205)
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发证工作规范([1996]	
外经贸管发第 164 号)	(208)
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令[1996]第 1 号)	(229)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 办法([1996]外经贸政发第 222 号).....	(231)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贸易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996]外经贸技发第 201 号).....	(241)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1996] 第 56 号).....	(246)
边境小额贸易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办法(国经贸机 [1996]201 号)	(248)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1996]外经贸 管发第 302 号)	(254)
旅游商品小额贸易管理暂行规定([1996]外经贸管发 第 320 号)	(275)
关于加强蚕茧统一收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经 贸[1996]311 号)	(278)
关于中国——土耳其达成双边纺织品服装协议及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纺函字第 223 号).....	(281)
关于美方对部分类别税则号进行补充更正的通知([1996] 外经贸管纺函字第 231 号)	(282)
进口许可证申领须知([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 第 286 号)	(283)
出口许可证申领须知([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 第 287 号)	(288)
厂丝出口计划配额有偿使用暂行办法([1996]外经 贸管发第 735 号)	(293)
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及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6]外经贸管发第 796 号).....	(295)
经济特区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自动登记暂行办法 ([1996]外经贸政发第 848 号).....	(312)

关于修订《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

([1997]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76 号) (314)

四、商检及海关管理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计价格[1994]794 号) (321)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标准(计价格[1994]794 号) (324)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国检检[1994]214 号)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令[1994]第 51 号)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政处罚办法

(试行)(国检务[1995]45 号) (337)

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管理规定(国检检[1995]68 号) (343)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国家进出口

商品检验局公告[1995]第 1 号) (345)

商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国检法[1995]121 号) (360)

进出口商品标志管理办法(国检监[1995]247 号) (363)

“九五”期间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国检

监联[1996]24 号) (370)

关于《“九五”期间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

有关问题的函(国检监函[1996]79 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海关

总署令[1996]第 60 号) (373)

出口服装检验管理规定(国检检[1996]351 号) (376)

附录:名词解释

进出口业务统计 (382)

贸易方式统计 (384)

贸易方式统计代码表 (387)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号 1994年1月11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金融、财税、投资、外汇等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一、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是创造外贸平等竞争环境,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革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款等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按现行办法进行。

为保障进出口企业(包括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下同)出口用汇,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

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 50% 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凭规定的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超过台帐余额的用汇,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二、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

国家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活动,使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要抓紧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争取尽快建成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所有外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

国家不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进出口企业下达外贸承包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对少数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控制,协调平衡内外销关系。

国家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增长。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的不法行为。对机电产品出口,继续给予扶持、鼓励。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少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以丰补歉,开发新商品、促进现有出口商品的更新换代,开拓新市场等。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银行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应按照信贷原则予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的增长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设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上述鼓励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由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继续拓展目前业已形成的专业外贸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

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商业物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推动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扶持这些获得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积极从事出口经营,增加出口创汇。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

发挥进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按产业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适时调整。为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度保护。当出现国外进口商品以补贴或低价倾销方式抢占我国市场,并对国内生产和就业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国家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禁止非政策性减免税。对需依法进行检验的某些进口商品,要采用先进的检验设施,改进检验方法,方便进出。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属于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别重要的少数进出口商品,组建联合公司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其他进出口商品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放开经营。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有关法规、规章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并监督实施。

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海外企业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外投资的导向政策;讲求规模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间的联合;海外企业应按照所在国(地区)法律进行经营,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严格的财务申报和审计制度。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协助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加强跟踪结汇等项管理,坚决禁止国内企业利用海外企业逃汇、套

汇。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和商务机构要加强对海外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

加强规划、信息服务和监测、预测工作。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各部门要在先搞好本系统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联网。

三、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专业外贸企业,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加强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强企业实力。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和完善企业考核办法,以此引导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外贸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从单纯追求创汇指标转变为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坚持“以质取胜”,多元化开拓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搞好代理服务。

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法纳税。专业外贸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与出口收汇和经济效益挂钩,但也要防止与其他行业收入过分悬殊,以保持分配的公正、合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劳动部制定。

具备条件的专业外贸企业经批准可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吸收法人股、职工内部少量持股(不上市的公司试点期职工股以不超过10%为限)。对允许职工少量持职工股的办法,要十分慎重,由外经贸部批准选择少量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决定是否推广。具体试点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少数股份公司,按规定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后,也可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专业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合资联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外贸企业、生产企

业和科研院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参股、联合开发、联合生产、联合经营等方式,形成一批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企业为核心的工贸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进一步扩大专业外贸企业的自主权,搞活企业经营的同时,可在国有大中型专业外贸企业设立监事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稽核,防止企业决策失误。监事会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职能,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在外贸经营活动中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进出口商会是经政府批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型企业依法联合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交易会、出国展览会;对外开展业务交流与联络,进行市场调研;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企业;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

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商会的经费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自行解决。进出口商会不兼营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等政府部门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社会的中介服务体系。发挥各研究咨询机构和各学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形成全国健全的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必要的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有关外经贸方面的服务,并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一系列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查处违法经营的制度和措施。

五、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增强外贸管理的透明度

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为此,必须确保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统一性,统一对外贸易立法和法律实施,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外统一承担国际义务。凡涉及对外贸易的全国性的法规、政策,国务院授权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

目前地区间实行的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不同政策,要逐步统一规范。各类进出口企业均应逐步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经贸法规、政策及对外服务的有关规定均应予以公布。过去制定的有关文件,凡继续有效的,也要予以公布,增强透明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支持进出口企业适应新形势,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八届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

的进出口货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內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家资源,需要限制进口的;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六)为保障国家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